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泰地产		
基金主代码	160218		
交易代码	160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9,555,534.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3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房地产A	房地产B	国泰地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房地产A	房地产B	国泰地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17	150118	1602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3,212,990.00份	853,212,990.00份	773,129,554.3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房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其中国泰房地产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房地产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房地产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6,167,049.55	38,056,505.80	-13,096,426.04
本期利润	799,698,433.21	851,118,268.03	-115,141,469.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81	0.8684	-0.14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64%	69.06%	-7.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70	0.0186	-0.07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31,147,938.31	3,546,829,305.34	1,030,471,688.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5	1.5143	0.92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37%	2.15%	39.15%	2.09%	0.22%	0.06%
过去六个月	-1.46%	3.14%	-1.51%	2.89%	0.05%	0.25%
过去一年	33.64%	2.84%	35.24%	2.65%	-1.60%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43%	2.08%	88.89%	2.06%	20.54%	0.0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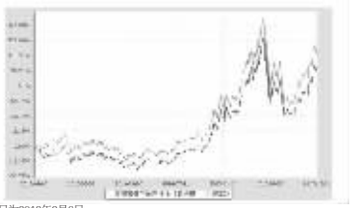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6日;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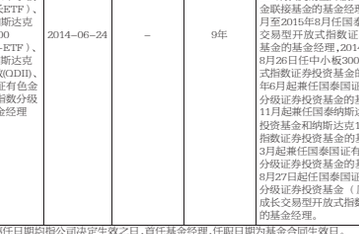

注:(1)2013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2月6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优选预期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融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赢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纽斯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原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4-06-24	-	9年	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一级)。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26日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泰国证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资产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存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货币宽松和流动性充裕的环境下,大量杠杆资金进入股市,推动A股上涨至五千点的高位。但随后在部分资金高位离场造成的快速下跌中,投资者情绪脆弱和高杠杆资金风险来受力老李原因使得A股市场出现了踩踏现象,下半年其经历了两次大幅杀跌,仅在四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反弹和一定的估值修复。10月随着美国市场稳定,以及汇率企稳,A股在十一长假后开始一波较明显的反弹,风险偏好见底回升,主题及中小创反弹明显,12月份随着险资增持以及供给端改革预期,房地产、有色板块活跃,有明显上涨,房地产权重股受险资增持以及万科股权争夺表现抢眼,区间领先于其他板块。

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本基金避免了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并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因规模大幅变动以及权重股票相继复牌后按指数收益法调整的跟踪误差将逐步减小。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为3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了2015年三季度的暴跌以及2016年年初的大跌后,危机及系统性风险虽有一定程度的释放,但随着外界对中国经济硬着陆担忧的加剧,未来A股若要企稳复苏,还需经历一个不断震荡探底的过程。房地产板块与经济稳增长及供给侧改革密切相关,仍是保障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重要支撑,加之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压力较大,政府对房地产板块的政策呵护料将持续。在宏观经济数据不佳的背景下,央行未来仍将继续进行降准、降息及其他类型的等货币宽松举措,政策面整体仍将宽松,房地产行业作为对货币政策敏感的高弹性品种无疑将持续受益。

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位于沪深两市一、二线的50家主要上市公司,能够表征房地产行业的整体表现。建议投资者利用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积极把握房地产行业阶段性的投资机会。建议投资者积极对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基金(160218)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投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82,349,639.33	325,685,855.27
结算备付金	2,895,007.23	7,318,160.88
存出保证金	3,215,811.69	456,77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7,119,910.51	3,258,237,475.29
其中:股票投资	2,257,119,910.51	3,255,951,475.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28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11,685.71	-
应收利息	48,303.46	57,101.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41,987.77	266,416,50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58,882,345.70	3,858,171,87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852,138.44	291,362,667.10
应付赎回款	12,638,088.89	14,514,10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57,912.14	2,378,099.86
应付托管费	411,582.44	475,62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18,197.77	2,409,574.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6,487.71	202,501.54
负债合计	27,734,407.39	311,342,567.7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59,886,598.54	2,261,274,563.31
未分配利润	1,271,261,339.77	1,285,554,74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147,938.31	3,546,829,30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8,882,345.70	3,858,171,873.0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净值0.9805元,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1.0449元,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0.9161元,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2,479,555,534.33份,其中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773,129,554.33份,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853,212,990.00份,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853,212,99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63,084,231.33	869,174,242.57
1.利息收入	2,013,543.26	648,119.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13,122.39	599,629.94
债券利息收入	420.87	1,868.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6,621.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6,013,618.36	53,446,982.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50,752,243.22	37,238,948.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16,471.09	463,718.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4,344,904.05	15,744,314.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468,616.34	813,061,762.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525,686.05	2,017,379.08
减:二、费用	63,385,798.12	18,055,974.54
1. 管理人报酬	34,023,506.41	9,780,219.43
2. 托管费	6,804,701.31	1,956,043.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538,360.32	5,812,604.5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019,230.08	507,10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698,433.21	851,118,268.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698,433.21	851,118,268.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1,274,563.31	1,285,554,742.03	3,546,829,305.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9,698,433.21	799,698,43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1,387,964.77	-813,991,835.47	-1,915,379,800.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22,028,807.72	3,606,686,497.33	7,328,715,305.05
2.基金赎回款	-4,823,416,772.49	-4,420,678,332.80	-9,244,095,105.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9,886,598.54	1,271,261,339.77	2,431,147,938.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1,283,916.72	-80,812,228.39	1,030,471,688.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1,118,268.03	851,118,26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9,990,646.59	515,248,702.39	1,665,239,34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06,898,447.75	684,021,850.97	3,290,920,298.72
2.基金赎回款	-1,456,907,801.16	-168,773,148.58	-1,625,680,949.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1,274,563.31	1,285,554,742.03	3,546,829,305.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璎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65号《关于核准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0,689,624.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0,811,397.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1,772.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房地产份额”)、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房地产A”)及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房地产B”)。国泰房地产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房地产A与房地产B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国泰房地产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房地产A和房地产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国泰房地产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房地产A和房地产B后上市交易,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房地产A和房地产B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国泰房地产份额。

在本基金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房地产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非降神国泰房地产份额对应的净值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值资产转化为确保房地产A份额的本金及房地产A份额的约定收益;房地产B份额为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神国泰房地产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部分,计算出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房地产A和国泰房地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以房地产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按得新增国泰房地产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房地产A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折算前的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房地产份额,按1份房地产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房地产份额。持有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房地产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房地产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值及份额数量不变。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国泰房地产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时以及房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时进行不定期折算。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3,260,218.00份,于2013年2月28日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1,630,106.00份房地产A与1,630,106.00份房地产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7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房地产A和房地产B于2013年3月7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经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将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